

教育部 114 年 01 月 07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0564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1 月 03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1430306011 號函核定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辦理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地 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 話：(02)2823-4811 轉 240

傳 真：(02)2820-5927

網 址：<https://www.ccsn.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招生工作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考 試 報 名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0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採個別報名方式，一律上網(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完成填寫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需於前述報名時間內完成全部報名步驟。(亦可經由本校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連結至報名網址)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08:00 後開放列印，請務必自行列印，不另行核發紙本准考證。
公布試場分配表並開放查看試場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2:00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3:00-15:00 開放查看試場
考 試 日 期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08:30-12:30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17:00
試 務 申 訴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7:00 前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考試成績網路查詢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7:00 起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申請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09:00-12:00
網路選填志願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12:00 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 12:00 (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繳 交 志 願 資 料	配合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時程 一、基北區應屆畢業生一律向 <u>就讀國中</u> 繳交志願資料，國中各校按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排定時程集體繳件(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09:00-16:00 及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09:00-15:00 二、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學生須向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地址：23401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現場繳交志願資料：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09:00-16:00 及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09:00-12:00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08:00-12:00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25102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報 到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09:00-11:00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報到後放棄截止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前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分發結果申訴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6:00 前 (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備註：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 二、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次

壹、依據	0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02
參、試務作業	04
一、報考資格	04
二、報名辦法	05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07
四、考試地點	08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09
六、成績查詢	09
七、成績複查	09
八、成績使用	09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09
肆、分發作業	10
一、網路選填志願	10
二、繳交志願資料	10
三、成績採計	11
四、分發方式	11
五、分發放榜	12
六、分發結果複查	12
伍、報到入學	13
陸、其他	13

附件

附件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15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1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	23
附件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25
附件七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27
附件八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29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件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33

附錄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5
附錄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40
附錄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41
附錄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答案卡畫記法】	54
附錄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55
附錄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56
附錄七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取得辦法】	58
附錄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58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5163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0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至網路上進行個別報名。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有關簡章取得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取得辦法**】(附錄七，第 58 頁)，簡章電子檔亦可由本校網站(<https://www.ccsn.tp.edu.tw/>)免費下載。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代碼	423302
校址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話	(02)2823-4811
網址	https://www.ccsn.tp.edu.tw/	傳真	(02)2820-5927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句意解析測驗	訊息判別測驗	創意思考測驗	
國際移動力課程 實驗班-大學預科 (IB-DP)	不限	20			×1.00	×1.00	×1.00	1.句意解析測驗成績 2.訊息判別測驗成績 3.創意思考測驗成績
國際移動力課程 實驗班-生涯發展路向 (IB-CP)	不限	20	1	1	×1.00	×1.00	×1.00	1.句意解析測驗成績 2.訊息判別測驗成績 3.創意思考測驗成績
成績採計及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句意解析測驗×1.0+訊息判別測驗×1.0+創意思考測驗×1.0</p> <p>1.句意解析測驗分二部分： 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分析 第二部分—英文文本分析</p> <p>2.訊息判別測驗分二部分：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p> <p>3.創意思考測驗</p> <p>二、錄取門檻：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下「擇一滿足」： 1.英語科 A++。 2.英語科 A+及數學科 A。</p> <p>三、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以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各佔 100 分）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進行同分參酌，參酌比序如下： 1.第一順次：句意解析測驗成績。 2.第二順次：訊息判別測驗成績。 3.第三順次：創意思考測驗成績。 4.若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四、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選填順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依特色招生計畫，各招收20位學生編入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IB-DP)及生涯發展路向(IB-CP)兩個班級，規劃高一到高三的連貫性課程，強化學校特色並適性輔導學生升學需求。</p> <p>二、考生可同時選填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IB-DP)及生涯發展路向(IB-CP)兩個班級兩個志願，依志願序排列。</p> <p>三、其他特殊學生外加名額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35頁)說明辦理。</p>
----	--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2.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3.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6.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 7.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8.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 9.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10.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請自行上網繳費、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報名日期和時間(含填寫、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08:00 至 6月20日(星期五) 12:00 止。

(三)報名地點：線上報名。(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與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同網址)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新臺幣 500 元整。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①低收入戶子女：應上傳114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60%，實際收費新臺幣200元整。應上傳114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2.繳費方式：線上繳費(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實體 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進行轉帳繳納，不接受金融機構、郵局及超商臨櫃繳納)。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流程及應備資料：

1.考生請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08:00 至 6月20日(星期五) 12:00 止**，自行上網(網址：<https://ttk.entry.edu.tw>)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上傳「已簽章」報名表，始產出繳費資訊，須以線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以上各項報名步驟務必於**6月20日(星期五) 12:00 前**完成。

2.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並印出簽章後，考生務必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08:00 至 6月20日(星期五) 12:00 之間**上傳簽章後之報名資料，經本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報名程序。

3.本校採線上審件，完成繳費約4小時後可上網(網址：<https://ttk.entry.edu.tw>)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4.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

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上傳【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第 19 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 5.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 17 頁)。
- 6.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5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 1 份。
- 7.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將可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08:00 後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
- 8.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三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請報名考生列印並上傳已完成簽章之【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十，第 33 頁)。
- 9.報名流程圖：



★請務必確認每個步驟皆完成，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方能應試。

10.考生應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	考生身分
照片	所有考生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	所有考生
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簽章之報名表	所有考生
【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附件十，第33頁)	所有考生
報名繳費證明(轉帳成功之單據)	所有考生 (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除外免上傳)

11.考生依身分別情況繳交下資料：

應上傳資料	考生身分
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僅跨就學區或報名系統未帶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考生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附錄一，第35頁)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之考生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二，第17頁)	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三，第19頁)	申請非冷氣試場之考生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13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准考證於報名系統確認報名完成後開放考生自行列印，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考場就座，應試時考生另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供監試人員身分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入場時可至本校試務中心補件處補印。
3.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4. 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考試科目：

114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學科包含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為申論或題組題型。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

題依據與原則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和題數	命題依據與原則
句意解析測驗	60 分鐘	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分析 第二部分：英文文本分析	1.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綱要 2.IBDP 及 IBCP 各 學科指南之學習 目標、測驗原則 及延伸應用
訊息判別測驗	60 分鐘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	
創意思考測驗	60 分鐘	依據題目自由發想	

(二)考試日期和時間：

考試時間表：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08：30 - 12：30

日期 考試科目 時間	6 月 22 日 (星期日)
08：30 - 08：40	預備鈴
08：40 - 09：40	句意解析測驗
09：40 - 10：00	休息
10：00 - 10：10	預備鈴
10：10 - 11：10	訊息判別測驗
11：10 - 11：20	休息
11：20 - 11：30	預備鈴
11：30 - 12：30	創意思考測驗

四、考試地點

(一)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試場編號請參閱准考證。

(二)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2:00 後公布於本校，考生可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3:00-15:00 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 (一)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 (二)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17:00，填寫【**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四，第 21 頁)，傳真至(02)2820-5927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 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六、成績查詢

- (一) 請考生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7:00 起至線上查詢。
(網址：<https://tkk.entry.edu.tw/>)
- (二) 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七、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 手續：
 -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附件五，第 23 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一，第 15 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由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並現場回覆。
 -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回覆表。

八、成績使用

本次考試各科目成績限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7: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40 頁)，及【**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六，第 25 頁)。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報名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 (三)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會考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2:00起至6月26日(星期四)12:00止**(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https://tkk.entry.edu.tw>。

二、繳交志願資料

- (一) 114學年度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1. 特招志願選填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2:00起至6月26日(星期四)12:00止**。
 2. 特招志願選填網址：同免試入學，於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kk.entry.edu.tw>)上進行選填作業。同時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加出生月日4碼(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3. 備齊志願資料：
 - (1) 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2) 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3) 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4. 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 (1) 集體繳件：
 - ① 各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

間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就讀學校彙整後向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地址：23401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聯絡電話：(02)2231-9670)集體報名繳件，不接受個別現場報名。

- ②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並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向就讀之學校繳交報名作業費。
- ③學生須於志願選填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志願表，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章確認後，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繳回各校承辦人員，以便學校彙整資料後進行報名繳件作業。

(2) 個別繳件：

- ①本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跨區及其他報考本區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
- ②志願選填完成後，須自行列印出報名志願表，並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章確認，於個別報名送件當日(114年6月28日(星期六)09:00-16:00及114年6月29日(星期日)09:00-12:00)，由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還)，並現場繳交報名作業費。
- ③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報名地點為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④前項所述報名程序及繳件(含繳交報名作業費)皆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二)繳表地點

1. 基北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畢業國中之註冊組(由國中向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2. 非學校應屆畢業生或非基北區學生：親自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地址：23401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或填寫【委託書】(附件一，第 15 頁)併同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辦理繳交。

三、成績採計

- (一) 本考試結果分成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表示，各科成績滿分分別為100分、100分、100分。
- (二) 本考試成績以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成績合計，最高分為300分。

四、分發方式

- (一) 依據報名學生的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意即，填志願階段，考生可同時選填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IB-DP)及生涯發展路向(IB-CP)兩個班級兩個志願，依志願序排列。分發階段，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順序依序分發。

-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1. 第一順次：句意解析測驗成績。
 2. 第二順次：訊息判別測驗成績。
 3. 第三順次：創意思考測驗成績。
- (三) 若依第(二)款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且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 (五)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特殊生之分發方式：
1. 一律先依「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成績合計」暨「同分參酌」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2. 未錄取者復以「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成績合計」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同分參酌」比序，擇優錄取。

五、分發放榜

- (一) 時間：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 (二) 錄取榜單公告：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1. 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2. 基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六、分發結果複查

- (一) 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 (二)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0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 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七，第 27 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25102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聯絡電話：(02)2620-3930)。
 -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 (3) 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 (三)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 (四)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本校招生工作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09:00-11:00。

(三)報到後放棄，請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九，第31頁)，截止時間：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4:00前。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或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應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6:00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40頁)，以及【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29頁)。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

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 一、【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5 頁)。
- 二、【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40 頁)。
- 三、【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41 頁)。
- 四、【答案卡畫記法】(附錄四，第 54 頁)。
- 五、【試場規則】(附錄五，第 55 頁)。
- 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錄六，第 56 頁)。
- 七、【簡章取得辦法】(附錄七，第 58 頁)。
- 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附錄八，第 58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委 託 類 別	特 色 招 生 考 試 入 學	
出 生 年 月 日		委 託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選填繳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分發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注 意 事 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13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										
								行動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畢(結)業學校	_____ 縣(市)			畢(結)業年	民國_____年		輔導老師或導師	姓名										
	_____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學校電話	()									
	_____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行動電話										
	附設國中)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有考程將向後遞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需要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輔具(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_____cm × _____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章(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注意事項：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傷病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 非 冷氣 試 場 理 由					
考生 簽章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經申請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17:00

受理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2820-5927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 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申請者簽章：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2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目科請打「✓」										委員會戳記				
句意解析測驗											※				
訊息判別測驗															
創意思考測驗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章。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主辦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親自或委託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如下【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申請者簽章：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句意解析測驗	(由本校填寫)										※										
訊息判別測驗	(由本校填寫)																				
創意思考測驗	(由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																				

附件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考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2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訴詳細內容																				

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7:00 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訴表之資料，請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簽章，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後，親送至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地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 _____科								特殊身分 學生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08:00-12:00 親向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聯絡電話：(02)2620-3930)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招生工作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請沿虛線剪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分發至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請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 記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分 發 結 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p> <p>一、請求事項：</p> <p>二、事實：</p> <p>三、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地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聯絡電話：(02)2823-4811 轉 240)。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6:00 前。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4 年 7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請沿虛線剪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4 年 7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撕下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本人及子弟(就讀之學生)已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實驗教育特色及本人及子弟(就讀之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 學校理念：「大氣洛城 大器中正人」。
- (二) 學生圖像：「公共參與」、「問題解決」、「自主學習」。
- (三) 學校提供跨域、國際、雙語之學習環境。
- (四) 提供接軌國外大學之課程，IBCP、IBDP。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參加本校實驗教育、國際課程之活動、課程、評量、回饋等。
- (二) 共同建立親、師、生良善互動關係，並全力協助學生之學習。
- (三) 認同 IB 的目標為培養勤學好問、富國際情懷的終身學習者。
- (四) 充分知悉並配合實驗教育經費需求、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

備註：

- 一、本同意書將由本校收執保管。
-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3 條略以：「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三、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 1：_____ 連絡電話 2：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3.04.26 修正)</p> <p>第 3 條</p> <p>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修正)</p> <p>第 3 條</p> <p>1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特殊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明文件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2.10.05 修正)</p> <p>第 10 條</p> <p>1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p> <p>第 5 條</p> <p>1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 戶籍謄本。</p> <p>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12.09.15 修正)</p> <p>第 12 條</p> <p>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特 殊 身 分 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 13 條</p> <p>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 16 條</p> <p>1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2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4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5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境 外 優 秀 科 技 人 才 子 女</p>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08.26 修正)</p> <p>第 7 條</p> <p>1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p> <p>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特 殊 身 分 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2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退 伍 軍 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修正) 第 3 條</p> <p>1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名。

續下頁

特殊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明文件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3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5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 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六，第 25 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六、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9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有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創意思考測驗三科，均為申論或題組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科目一：句意解析測驗 (作答時間: 60 分鐘)

【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分析，50 分】

有一位女顧客在買肉燥飯時，要求店家「白飯、肉燥分開裝」，「白飯還要淋滷汁，再裝在便當盒」。遭拒之後，她質疑店家服務差，氣到上網投訴：「什麼是服務業！難道不知道何謂『服務』嗎？」事後老闆也開直播回應，他們是餐飲業，沒收服務費，不是服務業：「不可能做到有限消費，無限服務。」老闆在影片中說，台灣很自由，希望飯菜分裝的客人可以去自助餐消費，但他就是沒有這樣賣，為什麼店家拒絕，就活該被罵？

到底買一碗肉燥飯，要求店家「白飯、肉燥分開裝」的服務要求，到底是店家服務態度差，還是顧客過度要求？雙方到底誰是誰非。

我預想客製化服務要求，在服務業世界頂級、講究「顧客至上」的日本，說不定會有不同的結果。於是有一次我到一家日本的麥當勞，清楚向店員表示我要買麥香雞，但是雞肉、麵包、生菜都要分開裝。當時店員並沒有因為這樣的要求大發雷霆，只是一如往常露出笑容但有點驚訝地問：「分開裝？」我回答：「是的，分開裝。」店員繼續露出笑容，並指著菜單說：「顧客啊，這是我們的菜單喔！」語氣中沒有憤怒，也沒有說「NO」，雖然我知道他是在暗示，這裡並沒有提供這樣的服務。於是，我又再度表示同樣的需求，但店員還是很客氣地說：「客人，這是我們的菜單喔！」此時一旁日本朋友暗示我，這樣的奧客行為該結束了，於是替我回答：「好的，就麻煩你給我一個麥香雞，謝謝你。」

日本朋友說：「其實在你進入麥當勞時，你就已經知道這裡提供什麼產品，而且每樣產品都很清楚寫在菜單上，日本人做事都是按照規定，但也因為是按著規定做，不會有差錯，而這就是一種品管。而你今天要求店員不屬於菜單上的食物包裝模式，也就是說，要了特別服務，這並不是店員該去提供的，這就是日本的文化。」

另外一次在美國的麥當勞，我也測試著向店員表示想要買麥香雞，但是雞肉、麵包、生菜、美乃滋都要分開裝。沒有任何語言障礙，店員聽得很清楚，沒有露出質疑的表情，一切都很自然。他一邊說，一邊操作著收銀機：「麥香雞是二·四九美元，雞肉分開裝雜支一美元，麵包分開裝雜支一美元，生菜分開裝雜支一美元，美乃滋分開裝雜支一美元，加上稅金，這個客製化麥香雞總共是六·七九美元。」店員表示：「是你要求分開裝，每一個服務的付出是有代價的，再加上分開包裝的紙盒也都是我們的成本支出，所以必須列入雜支服務，加收費用。」也就是說，每一個特別的要求就是一種服務，而每一個服務等同於勞力的付出，加上成本的付出，所以需要付費。

想想，生活在台灣是不是太幸福了？店家為了滿足各種不同需求，貼心提供客製化服務。賣冷飲的有提供半糖少冰或七分糖、三分糖、無糖；加冰、少冰、去冰，但卻會碰到買珍珠奶茶，珍珠要對切，珍珠、奶茶分開裝的要求。一些顧客離譜的要求，到最後只要店家不順從，便被指責服務不好。店家貼心的客製化服務，反而讓顧客得寸進尺了。(節錄改寫自空中老爺《暴走服務：面對爆料文化，我們如何不再被「以客為尊」綁架？》)

閱讀以上文章後，請回答以下問題：

- 一、請分別說明日本、美國店員是如何回應奧客的要求？
 - 二、你認為在「無理奧客」和「以客為尊」間，應該如何拿捏其中的平衡點？
- (一、二題總長度約 340 字~360 字)

【第二部分—英文文本分析，50分】

Below are two English texts. The left one is a poem, and the right one is a story.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in English.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yellow wood,
And sorry I could not travel both
And be one traveler, long I stood
And looked down one as far as I could
To where it bent in the undergrowth;

Then took the other, as just as fair,
And having perhaps the better claim,
Because it was grassy and wanted wear;
Though as for that the passing there
Had worn them really about the same,

And both that morning equally lay
In leaves no step had trodden black.
Oh, I kept the first for another day!
Yet knowing how way leads on to way,
I doubted if I should ever come back.

I shall be telling this with a sigh
Somewhere ages and ages hence: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wood, and I—
I took the one less traveled by,
And that has made all the difference.

Word Bank:

1. diverged: 分叉
2. undergrowth: 下層灌木
3. claim: 理由
4. wanted wear: 很少使用
5. trodden: 踩踏
6. sigh: 嘆息
7. hence: 從現在起

David stood at a significant point in his educational journey, deciding between two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 Hong Kong.

The first one offered a strong academic curriculum, including subjects like humanities, sciences, and arts. It encouraged critical thinking and global understanding, which appealed to David because it could lead to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broad knowledge.

The second, however, focused on career-related skills and practical learning, with module learning such as science and business streams. This school combined academic studies with professional skills, preparing students for specific careers and guaranteeing students' entry into a great number of overseas universities.

David felt torn. He knew this decision would shape his future, so he carefully considered his interests and goals. Taking a deep breath, he prepared to choose the path that best fit his aspirations.

1. What do roads and paths mean in the two texts? How do they relate to growing up? Please answer in English. (At least 50 words)
2. How do both writers' attitudes change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end? What is the evidence (證據)? Please answer in English. (At least 70 words)
3. If you were David, what would you do? Please write an English paragraph and explain why you would make such a choice. You can use reasons from the text. (At least 100 words)

科目二：訊息判別測驗 (作答時間: 60 分鐘)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30 分】

這是 1960 年臺灣政府當局刊登於「豐年半月刊」上的一則平面「廣告」，廣告的文字夾雜閩南語文，請閱讀之後回答問題。

「農友兄弟咱愛知，現在科學新時代，保守方法上(最)不該，播田空行著愛(必須要)改。有的農友較鐵齒(固執)，講是利用密植器，加重艱苦真費去(麻煩)，偏偏空行不用伊(密植器)。空行播田較快活，不過橫直沒並(一樣)闊，疏密播了沒(不會)門好(適合)，產量自然就沒高。一句實話嘉您報(向你們說)，正條密植是真好，無論囡子(孩子)甲(和)老婆，大家都攞呈好學(可以學)。正條密植來用起，種種工作都順利，無論除草或落肥，耕田施肥好排比(很便利)。利用正條密植器，實在經濟又便利，多時卜播(何時要插秧)隨心意，免請人播真省錢。」



←原圖的閱讀方向



←原圖的閱讀方向

(資料出處:豐年半月刊，第 10 卷第 2 期，1960 年 1 月 15 日刊行)

請問透過這一則平面「廣告」，你有哪些重要的發現或可以得到哪些訊息？請摘要說明。

(用中文或英文回答均可)

This is an advertisement paid for by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The era of advertising is 1960 AD. Advertisements were placed in agricultural publications of the day. The format of the advertisement is comics plus poetry in Taiwanese. The content of the advertisement is to promote a farming method and tool. The main idea of the poem is "Stop using traditional methods and use more scientific techniques." What important findings have you made or what information can you get from the advertisement? You can answer in Chinese or English.

參考答案

1. (1)利用漫畫和定期刊物形式(2)，向農民宣導農業知識，精進農民生產技能(2)。【大眾傳播】
(2)政府有意識讓農民朝著預設的理想方向前進(2)，改變及規範農民的行為(2)。【政府政策】
(3)圖說夾雜中文字和閩南語漢字(2)，兼顧政府國語政策(2)，也要讓農民看得懂、記得住(2)。【國語和方言】
(4)漫畫中出現的人物、服裝、農具等均紀錄著 1960 年臺灣農家的生活現況(2)，可以提供未來研究參考(2)。【歷史紀錄】
(5)1960 年時，臺美合作已久，耕耘機(鐵牛)早已出現，但由於價格仍高尚未普及(2)，因此，廣告內容都沒提到機械化，機械化才是當時比較新的技術(2)。【機械化】。
(6)水稻是臺灣重要的糧食作物，也是農民主要的生產來源(2)，傳統水稻農業為靠精耕細作，需投入大量勞力(2)。【集約農業】
(7)半月刊的觀眾群不一定是基層農民(2)，基層農民因為習慣或者成本考量也不一定會做調整(2)。【效益分析】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70分】

題組一：46分(可用中文或英文，直接作答在指定答題區)

計數原理的基本方法包括排列、組合、加法原理和乘法原理。這些方法能夠幫助我們有條理地列出所有可能的情形並進行計算。例如，國中數學中介紹的樹狀圖，可以幫助我們直觀地展示出所有的可能結果，這是一種有效的窮舉法。當我們面對一個新的問題時，可以先用窮舉法來列出所有可能的情形，再用加法原理和乘法原理來計算其總數。

The basic methods of counting principles include permutations, combinations, the addition principle, and the multiplication principle. These methods help us systematically list all possible scenarios and perform calculations. For example, the tree diagram introduced in mathematics in junior high school can help us visually display all possible outcomes, making it an effective method of exhaustive listing. When faced with a new problem, we can first use the exhaustive method to list all possible scenarios, and then use the addition and multiplication principles to calculate the total number.

今天有 A、B 兩人遵循下列規則，以捷運的石牌(R19)、明德(R18)、芝山(R17)三個站為範圍，進站出站各一次：(1)A 進站與出站須是不同站 (2)B 進站與出站須是不同站
(3)A 進站與 B 進站須是不同站 (4)A 出站與 B 出站須是不同站

Today, Person A and Person B are following the rules below while using the metro stations Shipai(R19), Mingde(R18), and Zhishan(R17), entering and exiting once each:

- (1) Person A must enter and exit at different stations.
- (2) Person B must enter and exit at different stations.
- (3) Person A's entry station must be different from Person B's entry station.
- (4) Person A's exit station must be different from Person B's exit station.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9 / R18 / R17 / R19	左方圖例代表：A 從石牌站(R19)進站，B 從明德站(R18)進站， A 從芝山站(R17)出站，B 從石牌站(R19)出站
--	--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9 / R18 / R17 / R19	The illustration on the left represents the following: Person A enters at Shipai(R19) Station, Person B enters at Mingde(R18) Station, Person A exits at Zhishan(R17) Station, and Person B exits at Shipai(R19) Station.
--	--

這是符合上述規則的其中一種方法 This is one of the ways that complies with the above rules.

請將符合上述規則的所有方法，按照上方圖例表示的方式，詳列在答案卷的輔助表格上，並計算出此題的方法數應該有多少種？

Please list all the methods that comply with the above rules on the auxiliary table of the answer sheet as shown in the legend above, and calculate how many methods there should be for this question?

題組二：24 分 (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近年來有越來越多人需要更嚴謹的調控血糖，同時評估升糖指數與升糖負荷將會幫助更多人對飯後血糖的控制、胰島素注射的劑量更準確。

升糖指數 (Glycemic index, GI) 是指進食某受測食物的 50 公克碳水化合物後，2 小時內其血糖曲線下圍出的面積，與 50g 葡萄糖後 2 小時內其血糖曲線下圍出的面積之比值。升糖指數是一個比較值、比例尺的概念。依據食物在消化的過程中釋放到血液中的葡萄糖量來換算升糖指數，大於等於 70 者為高升糖指數、小於等於 55 者為低升糖指數、介於兩者之間則為中升糖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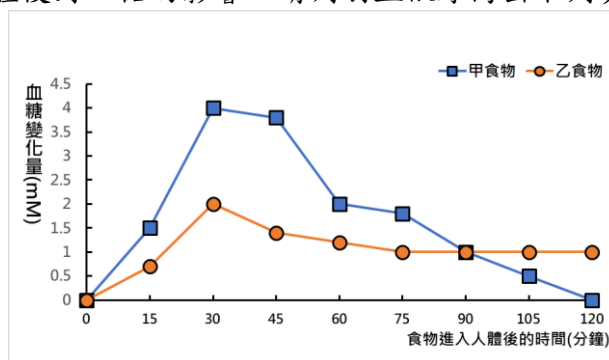
升糖負荷 (glycemic load, GL) 是指 1 個單位的升糖負荷約相當於吃 1 克葡萄糖的效果。必需以升糖指數加權食物中可吸收碳水化合物的量 (含糖量)，其計算公式為：

食物中可吸收碳水化合物的克數 \times 升糖指數 \div 100。對於 1 份食物，升糖負荷大於 20 被認為是高的；在 11-19 為中等；低於 10 為低負荷。

1、右圖甲、乙為 2 種同樣質量的不同食物進入人體後對血糖的影響。請判別並依序寫出下列實驗中的各項目分別為操縱、應變或控制變因。

- (1) 食物的質量
- (2) 食物的種類
- (3) 血糖變化量

2、根據文章與右圖的資訊，判斷並詳細說明甲、乙 2 種食物的升糖指數與升糖負荷的大小關係。



3、西瓜的升糖指數為 72、含糖量約 5%，請判斷 100g 西瓜的升糖指數與升糖負荷分別為高、中、低？(請詳細寫出判斷依據與計算過程)

In recent years, more and more people need to control their blood sugar more strictly. At the same time, assessing the glycemic index and glycemic load will help more people control their blood sugar after meals and make more accurate insulin injection doses.

Glycemic index (GI) refers to the area under the blood sugar curve within 2 hours after eating 50 grams of carbohydrates of a tested food, and the area under the blood sugar curve within 2 hours after eating 50 grams of glucose. ratio. The glycemic index is a concept of comparative value and scale. The glycemic index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amount of glucose released into the blood during digestion. Those with a glycemic index of 70 or more are considered high glycemic index, those with 55 or less are considered low glycemic index, and those between the two are considered medium glycemic index. index.

In addition to the glycemic index, you also need to consider the glycemic load (GL). One unit of glycemic load is approximately equivalent to the effect of eating 1 gram of glucose. Glycemic load is calculated by multiplying the grams of absorbable carbohydrates in a food by its glycemic index and dividing the result by 100. For 1 serving of food, a glycemic load greater than 20 is considered high; 11-19 is moderate; and less than 10 is low.

1. Pictures A and B on the right show the effects of two different foods of the same quality on blood sugar after entering the human body. Please determine and write down whether each item in the following experiment is a manipulation, strain, or control variable.
 - (1) Food quality
 - (2) Types of food
 - (3) Blood sugar change
2.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article and the picture on the right to determine and explain in detai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lycemic index and glycemic load of foods A and B.
3. The glycemic index of watermelon is 72 and the sugar content is about 5%. Please determine whether the glycemic index and glycemic load of 100g watermelon are high, medium, or low respectively. (Please write down the basis for judgment and calculation process in detail.)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7 / R18 / R19 / R17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7 / R18 / R18 / R17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7 / R18 / R18 / R19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7 / R19 / R18 / R17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7 / R19 / R19 / R17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7 / R19 / R19 / R18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8 / R17 / R19 / R18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8 / R17 / R17 / R18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8 / R17 / R17 / R19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8 / R19 / R17 / R18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8 / R19 / R19 / R17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8 / R19 / R19 / R18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9 / R17 / R18 / R19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9 / R17 / R17 / R18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9 / R17 / R17 / R19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9 / R18 / R17 / R19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9 / R18 / R18 / R17	A 進 / B 進 / A 出 / B 出 R19 / R18 / R18 / R19

由以上表格可以得知，符合規則的方法數共 18 種

【Part Two - Mathematical Calculations Section】

Section One: Mathematics answer sheet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7 / R18 / R19 / R17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7 / R18 / R18 / R17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7 / R18 / R18 / R19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7 / R19 / R18 / R17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7 / R19 / R19 / R17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7 / R19 / R19 / R18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8 / R17 / R19 / R18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8 / R17 / R17 / R18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8 / R17 / R17 / R19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8 / R19 / R17 / R18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8 / R19 / R19 / R17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8 / R19 / R19 / R18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9 / R17 / R18 / R19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9 / R17 / R17 / R18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9 / R17 / R17 / R19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9 / R18 / R17 / R19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9 / R18 / R18 / R17	A Enter / B Enter / A exit / B exit R19 / R18 / R18 / R19

From the table above, we can see that the number of methods that comply with the rules is 18.

1. 參考答案

(1) 控制變因；(2) 操縱變因；(3) 應變變因

評分標準

寫對一小題給 2 分

2. 參考答案

(1) 升糖指數：甲 > 乙，因為甲食物在進食 2 小時內血糖曲線下圍出的面積大於乙食物。

(2) 升糖負荷：無法判斷，因為缺乏甲、乙為 2 種食物中可吸收碳水化合物的克數。

評分標準

(1) 寫出升糖指數：甲 > 乙，得 3 分，寫出詳細說明則可再得 2 分。

(2) 寫出升糖負荷：無法判斷，得 3 分，寫出詳細說明則可再得 2 分。

3. 參考答案

西瓜升糖指數為 72、為高升糖指數

套用計算公式：可吸收碳水化合物的克數 × 升糖指數 ÷ 100

$100 \times 5\% \times 72 \div 100 = 3.6$ ，判斷 100g 西瓜為低升糖負荷

評分標準

(1) 寫出西瓜為高升糖指數、低升糖負荷各得 2 分。

(2) 解釋大於等於 70 者為高升糖指數可再多得 2 分。

(3) 升糖負荷的計算過程且正確者，可再多得 2 分。

科目三：創意思考測驗 (作答時間: 60 分鐘)

請仔細閱讀下列文字及附圖，並以中文或英文回答問題。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text and images, and answer the questions in Chinese or English.

「公車動態系統」是一種資訊科技整合系統，旨在提供公共汽車的即時位置和運行狀態訊息。整體而言，它為城市交通帶來的優點及缺點有：

The "Bus Dynamic System" is 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ion system designed to provide real-time location and operational status information for public buses. Overall, it brings both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o urban transportation.

優點 Advantages	缺點 Disadvantag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營運效率 Enhancing operational efficiency 2. 改善乘客體驗 Improving passenger experience 3. 優化交通管理 Optimizing traffic management 4. 促進智慧城市發展 Facilitating city developme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成本高昂 High construction cost 2. 電力需求度高 High electricity demand 3. 即時資訊準確度或有不足 Possible real-time information inaccuracy 4. 科技使用弱勢族群易受排擠 Potential risk of exclusion for the technologically disadvantaged

以下是「公車動態系統」各種可能的模式：

Here are the various possible modes of the "Bus Dynamic System":

第一題 30%

請參考所列的 8 項 SDGs，選出建置「公車動態系統」可達成的 3 項 SDGs 目標，並逐項各寫出 2 個該系統可達成的效益。(每個效益 1 點數，合計 6 點數)

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SDG 2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SDG 3 健康與福祉：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SDG 5 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SDG 11 永續城鄉：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SDG 13 氣候行動：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Question 1: 30%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8 SDGs listed and select 3 of them that can be achieved by implementing the "Bus Dynamic System." Write down 2 benefits that this system can achieve for each selected SDG goal. (Each benefit is worth 1 point, totaling 6 points)

United Nations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SDG 2 Zero Hunger: Ensure food security, end hunger,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SDG 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Ensure and promote healthy lives and well-being for all ages.

SDG 5 Gender Equality: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SDG 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SDG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s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SDG 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SDG 13 Climate Action: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SDG 14 Life Below Water: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第二題 70%

「公車動態系統」的建置，有其優點，也可能有缺點或負面影響。請說明一個可能的負面影響，並提出你的解決方案。你的解決方案的內容需包括：

- (1)具體方案（6 點數）（如名稱、計畫說明、執行方式）
- (2)所需資源（4 點數）
- (3)預期效益（4 點數）

Question 2: 70%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Bus Dynamic System" has its advantages, but it may also have drawbacks or negative impacts. Please describe a possible negative impact and propose your solution. Your solution should inclu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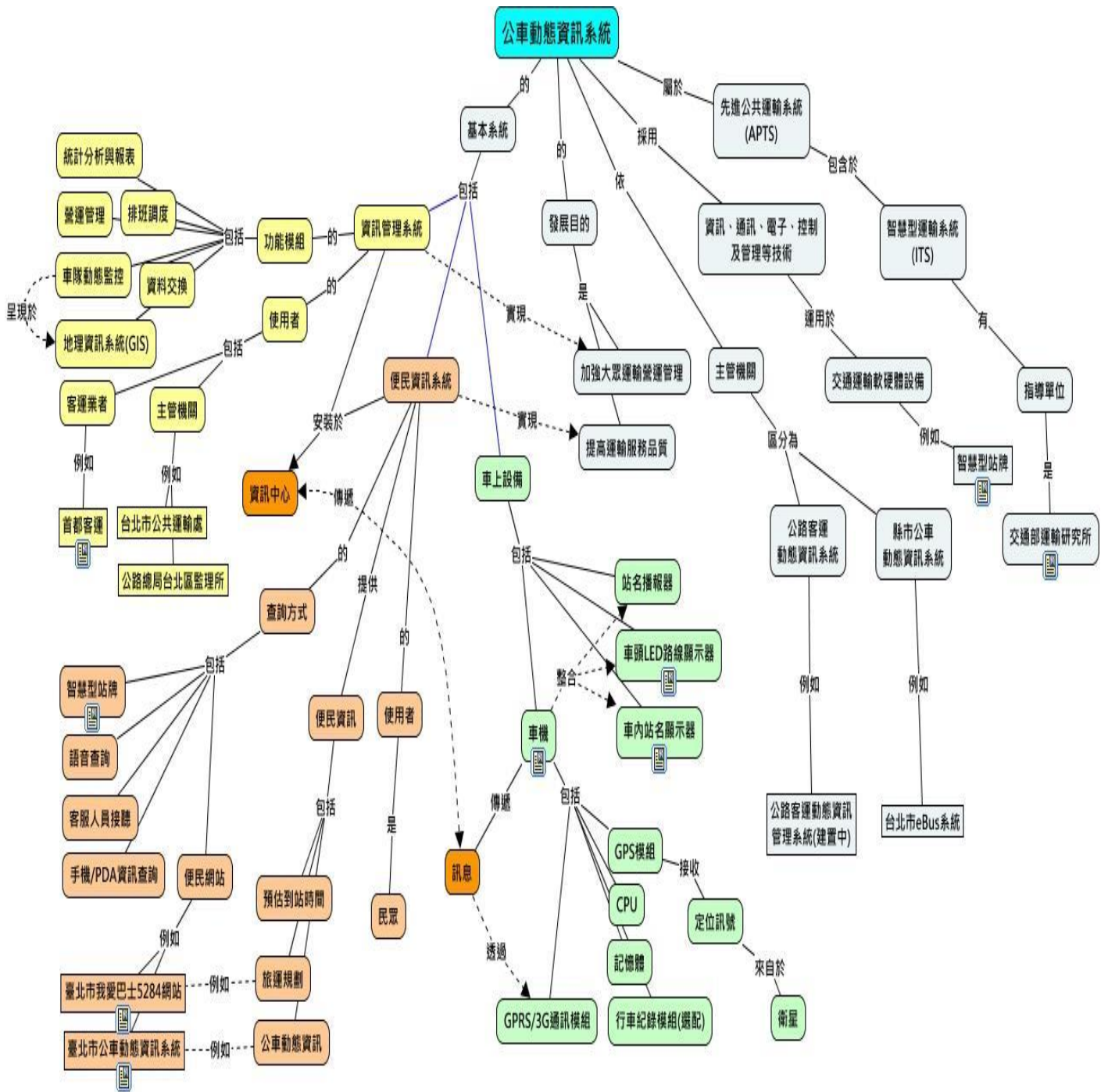
1. Specific Plan (6 points) (e.g., name, project description, implementation method)
2. Required Resources (4 points)
3. Expected Benefits (4 points)

參考資料一

在智慧城市中，公車動態系統利用資訊科技的組合建置，協助解決了很多大眾交通使用與管理的問題，在這個系統中，使用了下列的資訊科技：

1. 物聯網 (IoT) 技術：
 - 設備監控：通過物聯網感測器，即時監控公車的營運狀況、位置和性能數據。
 - 數據傳輸：利用 IoT 技術，實現公車與中央管理系統之間的即時數據傳輸，確保訊息的即時性和準確性。
2. GPS 定位系統：
 - 實時定位：使用 GPS 技術，精確定位每輛公車的地理位置，提供即時的路徑和站點訊息。
 - 動態路徑規劃：根據交通狀況和乘客需求，動態調整公車路線和停靠站點，以提高運輸效率。
3. 大數據分析：
 - 數據收集與分析：收集公車營運數據、乘客流量數據和交通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以優化營運策略。
 - 預測分析：通過數據分析，預測高峰時段和乘客需求，調整班次和車輛調度。
4. 雲端計算：
 - 數據存儲與管理：利用雲端技術，集中儲存和管理大量的營運數據，實現數據的高效處理和即時收集。
 - 遠程管理：通過雲端平台，管理者可以遠端監控和調度公車營運，提升管理效能。
5. 無線通訊技術 (如 4G/5G)：
 - 數據通訊：利用高速無線通訊網路，實現公車與管理系統之間的即時數據傳輸，確保訊息的即時更新。
 - 乘客訊息服務：提供即時公車到站時間、路線變更和交通狀況等訊息給乘客，提高乘車體驗。

參考資料二



資料來源: <https://leegwoguano.site/cmap/course/websisp/公車動態資訊系統.html>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注意事項：

- 1、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 (一)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 2、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 3、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 4、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 5、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6、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 7、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者，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試正式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考試時間不予補足。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電子鐘、時鐘、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4 分。**
- 六、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應試數學科，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數學科成績 2 分。
-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考生若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九、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二、 答案卡(卷)應依以下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若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二)非選擇題: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 十三、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 十五、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 十六、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 違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創意思考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四、於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創意思考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隨身放置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六、考生 應試數學能力測驗 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注意事項：

- 一、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創意思考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1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錄七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取得辦法

一、取得方式：

本校簡章不另行販售，可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ccshtp.edu.tw/>免費下載簡章電子檔。

二、聯絡電話：(02)2823-4811 轉 240 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附錄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